

耶穌的受難與復活 (路23-24章)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路加福音第十二課

11/26/2023

摩根解經叢卷一路加福音，摩根(G. C. Morgan)著，活泉出版社

基督教文藝每日研經叢書一路加福音注釋，巴克萊(W. Barclay)著，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配得那世界的人——路加福音讀經劄記，王國顯著

耶穌聖蹟合參註釋，丁良才著，福音證主協會

和合本+NIV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課程進度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09/10	第一課：路加福音簡介、施洗約翰與耶穌（路1-2章）	楊爍
2	09/17	第二課：耶穌事工的預備與開始（路3-4章）	楊爍
3	09/24	第三課：耶穌呼召門徒與談論生命（路5-6章）	李超翰
4	10/01	第四課：耶穌的權柄（路7-8章）	楊爍
5	10/08	第五課：耶穌的身份與跟從耶穌（路9-10章）	楊爍
6	10/15	第六課：耶穌面對的質疑與挑戰（路11-12章）	岑勇
7	10/22	第七課：耶穌的比喻（一）（路13-14章）	陳蔡美穌
8	10/29	第八課：耶穌的比喻（二）（路15-16章）	李超翰
9	11/05	第九課：耶穌的比喻（三）（路17-18章）	岑勇
10	11/12	第十課：耶穌進入耶路撒冷（路19-20章）	陳蔡美穌
11	11/19	第十一課：耶穌的被捕與受審（路21-22章）	楊爍
12	11/26	第十二課：耶穌的受難與復活（路23-24章）	李超翰

** 以下的經文均
取自新譯本聖經



彼拉多與希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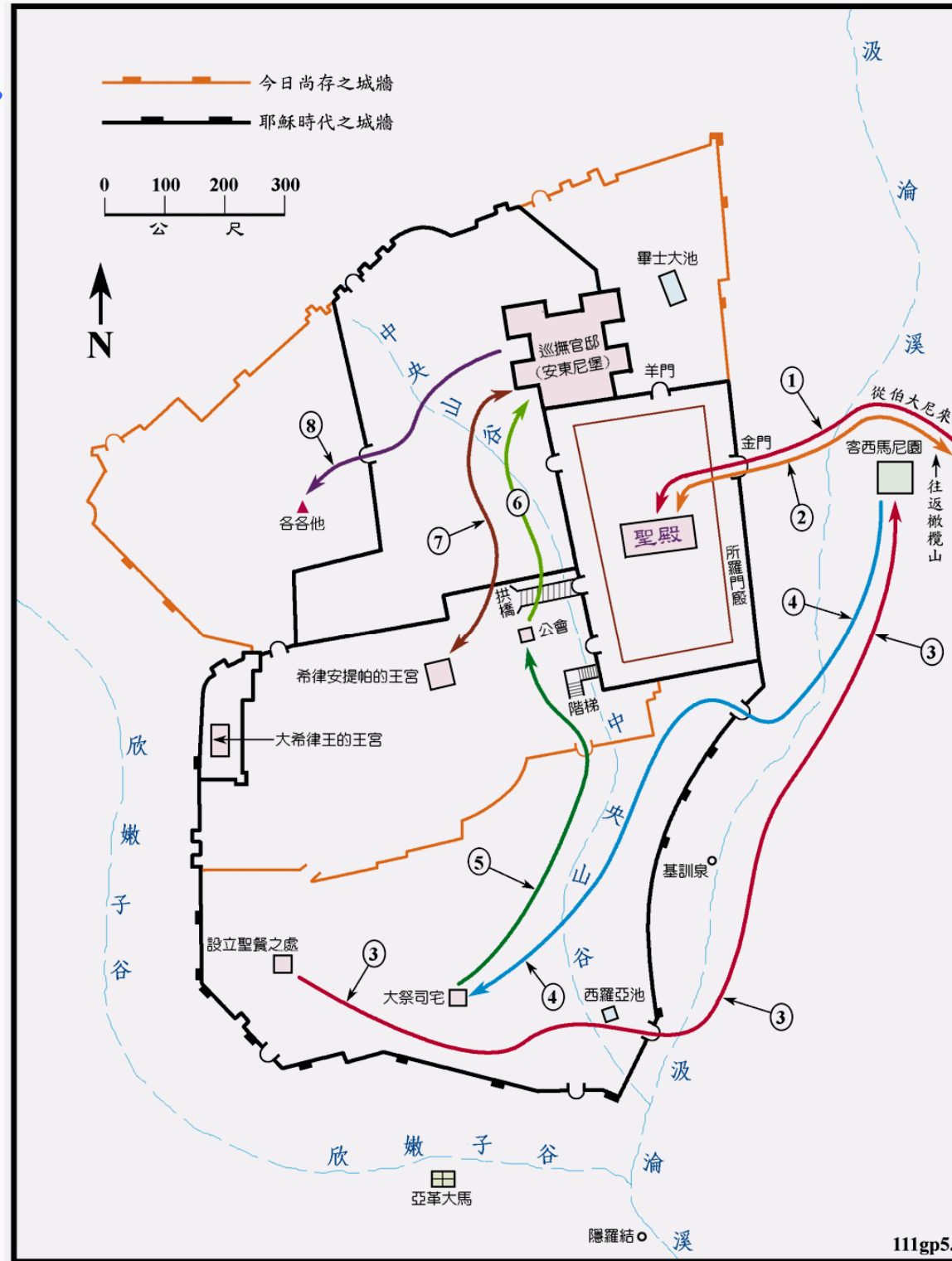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章

(1-7) 眾人都起來，把耶穌押到彼拉多那裡，控告他說：「我們查出這個人煽惑我們的同胞，阻止納稅給凱撒，並且自稱是基督，是王。」彼拉多問他：「你是猶太人的王嗎？」耶穌回答：「你已經說了。」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我在這人身上，查不出有甚麼罪。」但他們極力說：「他在猶太全地教導人，煽動群眾，從加利利直到這裡。」彼拉多聽見了，就問耶穌是不是加利利人。既然知道他是從希律管轄下來的，就把他送回希律那裡；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

(8-12) 希律看見耶穌，非常歡喜，因為他曾經聽過耶穌的事，早就想要見祂，希望看祂行個神蹟。於是他問了耶穌許多話，但耶穌甚麼也不回答。祭司長和經學家站著，猛烈地控告他。希律和他的侍衛就藐視耶穌，戲弄他，給他穿上華麗的衣服，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希律和彼拉多從前原是彼此為仇，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

- 本丟彼拉多是羅馬政府於西元26-36年間第六任派駐的猶大地區行政首長，管轄猶太、以土買、及撒馬利亞。北部的加利利當時屬於希律安提帕(處死施洗約翰的人、大希律的兒子)。
- 耶穌回答彼拉多，為要告訴他(以及不認識祂自己的人)，再次確認祂來到這世界上所要傳的信息。
- (賽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主耶穌取了奴僕的形像與態度，卑微自己，捨棄祂自己的大能，接受一切的屈辱(腓2:6-8)。
- (羅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祂的生得救了。(弗2:15-16) 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 使外族人與以色列人成為一體，不再與神互為仇敵，而是與神和好。



耶穌在受刑之前所受的審判。四福音書各自有增減的部分，耶穌受審的過程可以綜合整理如下：

亞那的預審(約18:12-14,19-23) → 該亞法在公會前審訊(太26:57-68) → 彼拉多的第一次審訊(太27:11-14) → 希律安提帕的審訊(路23:8-12) → 彼拉多的第二次審訊及最後的判決(太27:15-26)。彼拉多和希律安提帕都是因為逾越節這個重要的節日才來到耶路撒冷，他們的正式官邸不在這裡。

* 也有說法指出各各他位於城外北邊



盲目的群眾



(13-25) 彼拉多召集了祭司長、官長和民眾，對他們說：「你們把這人押到我這裡來，說他煽惑群眾，我已經在你們面前審訊過，在他身上一點也找不到你們控告他的罪狀，連希律也找不到，又把他送回我這裡，可見他沒有作過該死的事。我要責打他，然後把他釋放。」（有些抄本有第17節：「每逢節期，他必須照例給他們釋放一個囚犯。」也有些抄本把這句放在第19節後）眾人齊聲喊叫：「除掉這個人，給我們釋放巴拉巴！」這巴拉巴是因為在城裡作亂殺人而入獄的。彼拉多再向他們說明，願意釋放耶穌。然而他們高聲呼叫：「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這人作過甚麼惡事呢？我在他身上找不出甚麼該死的罪。所以我要責打他，然後把他釋放。」但他們大聲吵鬧，要他把耶穌釘十字架，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彼拉多就宣判，照他們的要求，把他們所求那作亂殺人入獄的釋放了，卻把耶穌交出來，隨他們的意思處理。

- 猶太人不喜歡彼拉多，因為他蓄意違反猶太人的律法，不惜殺人褻瀆對神的獻祭(路13:1-2)。彼拉多希望解決問題，又知道耶穌是義人無罪，不想把主耶穌判刑。作為羅馬指派的首長，他應該要維護法紀；然而作為政治家，他不想讓上司看到此地的動亂，於是放棄合法的審判而隨盲目無知(被利用、煽動)的群眾之意。
- 有時候罪人的聲音或仇敵的計謀得勝，但我們卻知道這是在神的權柄和掌控下允許的，為要成就祂更高的旨意。我們所感恩的事，不見得是因為順利富足，而是知道神仍然在我們的生命中掌權！
- (約19:1)記錄，彼拉多很可能在第三次對群眾說話之前，就已經將耶穌鞭打了。(賽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
- (羅5:9) 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因著主耶穌，神也釋放了我們免去罪的刑罰與永遠的死亡。



耶穌被釘十字架



(26-31) 他們把耶穌帶走的時候，抓住了一個從鄉下來的古利奈人西門，把十字架放在他身上，叫他背著跟在耶穌後面。一大群人跟隨他，有些婦女為他捶胸痛哭。耶穌轉過身來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兒啊，不要為我哭，卻要為你們自己和你們的兒女哭。日子將到，人必說：『不生育的和沒有懷過胎的，也沒有哺養過嬰兒的有福了。』那時人要對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對小山說：『遮蓋我們！』他們在青綠的樹上，既然這樣作；在枯乾的樹上，又會怎樣呢？」

(32-34) 他們另外帶來兩個犯人，和耶穌一同處死，到了那名叫「髑髏」的地方，就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也釘了那兩個犯人，一左一右。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自己所作的是甚麼。」士兵抽籤，分了祂的衣服。

- 犯人要自己背十字架的橫樑到刑場，此木極重，耶穌受創太甚，以致無力全程背負十字架。(可15:21) 說明西門是亞力山大與魯孚的父親，這個背十字架「西門」的家人，後來成為很好的基督徒(羅16:13)。古利奈是北非利比亞的一個大都市，猶太人口眾多。(可15:25) 記錄耶穌釘十字架約是上午9點(巳初)。
- 31節的綠樹和枯樹：意思是無罪的耶穌(生命的延續與成長的希望)都要被釘十字架，那有罪(靈性乾枯死亡、無法見證生命之道)的猶太人將來豈不遭遇更悲慘的境遇？➔ (啟6:15-17) 地上... 一切為奴的、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站得住呢？」
- 32-34節成就了這個預言：(賽53:12) 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羅8: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
- 34後半節=(詩22:18) 他們分我的外衣，為我的裡衣拈鬮。

耶穌被釘十字架



(35-38) 群眾站著觀看，官長們嗤笑說：「他救了別人，如果他是基督，是神所揀選的，讓他救自己吧！」士兵也上前戲弄他，拿酸酒給他喝，說：「如果你是猶太人的王，救你自己吧！」在耶穌的頭以上有一個牌子寫著：「這是猶太人的王。」

(39-43) 懸掛著的犯人中，有一個侮辱他說：「你不是基督嗎？救你自己和我們吧！」另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是同樣受刑的，還不懼怕神嗎？我們是罪有應得的。我們所受的與所作的相稱，然而這個人並沒有作過甚麼不對的事。」他又對耶穌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天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

- 猶太人領袖不同意彼拉多所寫的，但他卻不肯更改(約19:21-22)。這個稱號可算是史上第一份「福音傳單」。它向當場的所有人宣告祂是主、是君王。其中一個犯人選擇相信這信息，又求主拯救，並蒙應許。
- 36節拿酸酒給他喝 = 「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詩69:21b)，所以耶穌嘗了(約19:28-30)，為應驗詩篇的預言。
- 35, 37節 = (詩22:8) 他把自己交託耶和華，耶和華可以救他吧！耶和華既喜悅他，可以搭救他吧！
- 1. 得救不在乎行善(弗2:9)，因為這個強盜已經沒有機會行善了。2. 得救也不在乎洗禮，因為他已沒有機會受洗了。3. 得救只在乎悔改相信，求告主名並接受救恩(羅10:9-13)。4. 人在臨死前還有機會得救，且是立時得救。5. 得救的信徒離世後，將會與基督同在(腓1:23)。



耶穌的死



(44-49) 從大約正午直到下午三點鐘，遍地都黑暗了。太陽沒有光，聖所的幔子從當中裂開。耶穌大聲呼叫：「父啊，我把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說了這話，氣就斷了。百夫長看見所發生的事，就頌讚神，說：「這真是個義人！」聚集觀看的群眾，看見所發生的事，都捶著胸回去了。與耶穌熟悉的人，和從加利利跟隨祂來的婦女，都遠遠地站著，看這些事。

- 主耶穌說祂有權捨去生命，又取回來(約10:17-18)，這是祂將生命交托給父神的宣言，祂已經完成「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希9:14)。
- 因著主耶穌完全救贖的成就，我們當像這位百夫長來頌讚神，不需捶胸哀痛，也不能沒有盼望地遠觀。(啟5:12-13)「曾被殺的羔羊是配得權柄、豐富、智慧、能力、尊貴、榮耀、頌讚的。」....「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裡，和天地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說：「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 (來10:20) 是藉著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主耶穌已在十字架上成就救恩，人們不再需要祭壇和獻祭的儀式，更沒有那幔子隔開，可以直接來到神的施恩座前。(來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
- 從加利利跟隨祂來的婦女：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及約西之母馬利亞=(太27:61)與(太28:1)，應該就是(約19:25)說的革羅罷的妻子。西庇太之妻，雅各與約翰的母親=(可15:40) 她名撒羅米，可能她也就是耶穌母親之姊妹(約19:25)。還有耶穌的母親馬利亞(約19:25)。



十架七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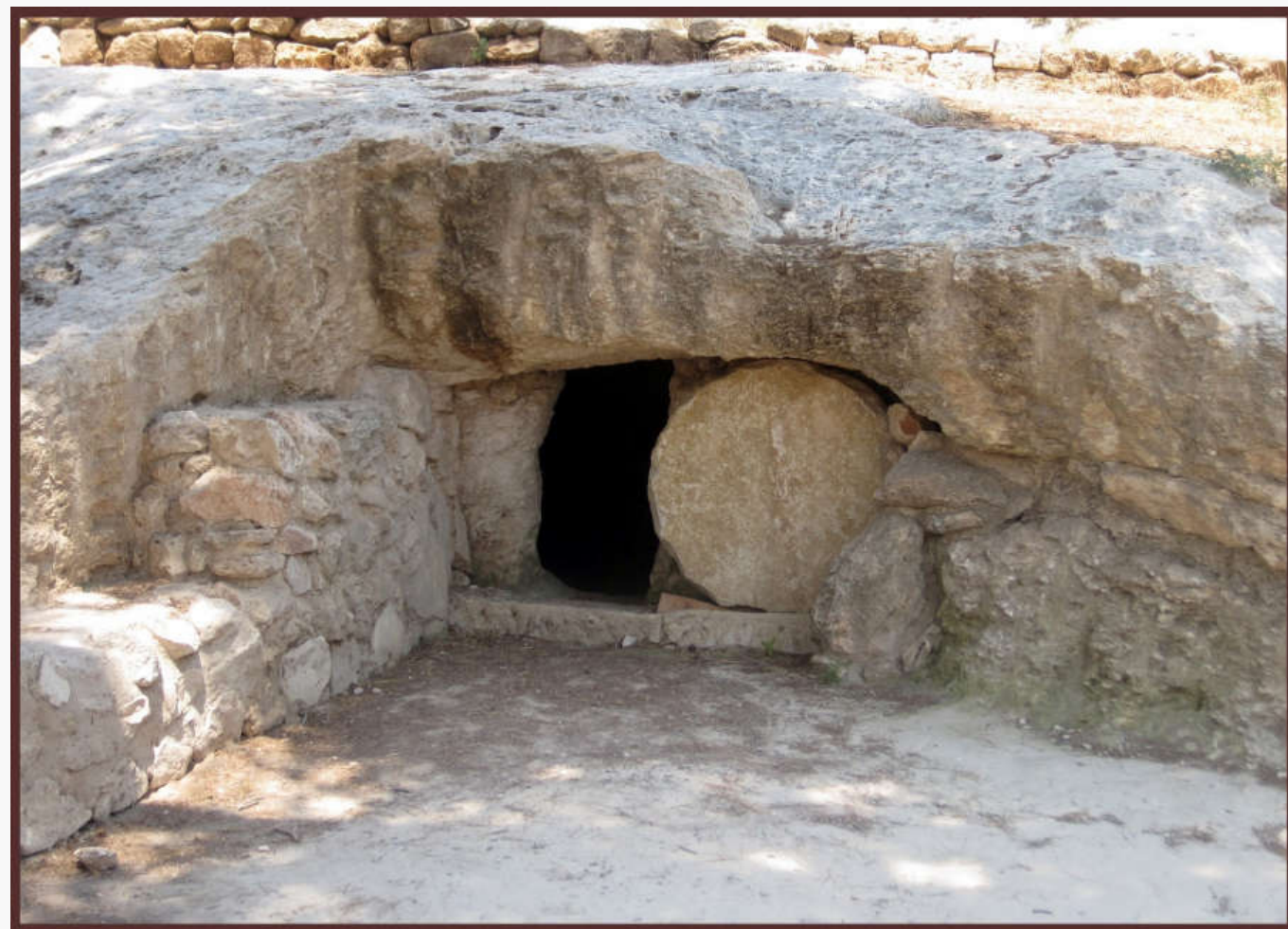
- (1) 「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做的，他們不曉得。」 (路23:34) 那些將耶穌釘十字架的人不明白他們所做事情的整個情況，因為他們不認他為彌賽亞。他們無視神聖真理並不意味著他們永不值得饒恕，耶穌在他們嘲弄祂時這樣禱告表明神恩的無限慈悲。
- (2) 「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 (路23:43) 這句話中，耶穌向一個十字架上的犯人給予救贖的保證，當他死後，他會和耶穌一起到天國。耶穌這樣保證是因為這個犯人就在臨死的時候表達了他對耶穌的信，認得祂是誰了(路23:42)。
- (3) 「母親，看，你的兒子！... 看，你的母親！」耶穌見母親和祂所愛的門徒約翰站在十字架旁邊，就托約翰照顧他的母親。從此約翰就接她到自己家裡去了(約19:26-27)。這句話中，是關懷母親的人子耶穌要確保祂在地上的母親在祂離開後可以得到門徒的照顧。
- (4) 耶穌呼喊：「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詩22:1；太27:46) 神將世人的罪刑放在耶穌身上，而正因為如此，神必須「離棄」祂。當耶穌感覺罪的重負時，他經歷了所有永恆中唯一一次與神的分離。
- (5) 「我渴了。」 (約19:28) 耶穌此時是在實現(詩69:21)的彌賽亞預言：「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他說渴了是讓羅馬衛兵照釘十字架的慣例給他喝醋，也就應驗了預言。
- (6) 「成了！」 (約19:30)。耶穌最後這句話表明他的痛苦結束了。父神交給他的所有的工——傳播福音、施行奇蹟、和為他的人們贏取永遠的救贖——都做了、完成了、實現了。罪的刑罰已由祂完全承擔且滿足了。
- (7) 耶穌大喊：「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 (路23:46) 此時，耶穌自願將他的靈魂交在父神的手裡，神接受了祂的犧牲。祂「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希9:14)。

安葬耶穌



(50-56)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個議員，為人良善公義，是猶太地亞利馬太城的人，一向等候神的國，並不附和眾人的計謀和行為。這人去見彼拉多，求領耶穌的身體。他把身體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放在從石頭鑿出來的墳墓裡，這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那天是預備日，安息日就要開始，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一起來的婦女，跟著來了。她們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葬，就回去預備香料和香膏。安息日，她們遵著誠命安息。

- 約瑟(也是公會成員之一)和尼哥底母一起(約19:38)，將主耶穌的身體好好埋葬。
- 「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裏」：這墳墓不是往地下掘坑，而是從山壁鑿出窟穴。(太27:60) 指出這是約瑟為自己新造的墳墓。
- 安息日是禮拜五下午六點日落之後，到禮拜六下午六點日落為止，安息日的前一天為『預備日』。
- 這些婦女也許像是平常、軟弱、被人輕看的信徒，素日默默地跟隨並服事主，但她們卻成為傳揚主耶穌復活這個重大福音信息的第一批人。



主耶穌降生為人在此時已經為我們承受了所有罪的刑罰與神對罪的忿怒，這是祂安息的時刻，也是我們生命能有安息的起點。



耶穌復活



第二十四章

(1-12) 禮拜日大清早的時候，**婦女們**帶著預備好的香料，來到墳墓那裡，發現石頭已經從墳墓輓開了，就進去，卻找不著主耶穌的身體。她們正為此事猜疑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穿著閃爍耀目的衣服，站在她們旁邊。她們害怕，把臉伏在地上。那兩個人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他不在這裡，已經復活了。你們應當記得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怎樣告訴你們，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里，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她們就想起他的話，於是從墳地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那些婦女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約亞拿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以及其他在一起的婦女，她們把這些事向使徒說了。**使徒以為這些話是無稽之談，就不相信。**彼得卻起來跑到墳墓那裡，屈身往裡觀看，只見細麻布在那裡，就回去了，對所發生的事**非常驚奇**。

- 猶太人的曆法是一週七天，並以第七天為安息日(參創2:2~3)，故安息日是一週的最後一天，次日即另一週新的開始，也就是今天基督徒所稱的『主日』，是為了記念主耶穌的復活。公元321年君士坦丁大帝(Constantine the Great)訂立每週第一天為不工作的禮拜日，成為每週敬拜的日子。
- 「無稽之談」：原文是個醫學用語，指因精神錯亂而語無倫次。門徒們心裡此時可能不願接受耶穌復活不先向他們顯現，反而先向這些婦女們顯現的事實。
- 這個抹大拉的馬利亞(路8:2：... 稱為抹大拉的馬利亞，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趕出來)，與拉薩路的姐妹馬利亞(在伯大尼)不是同一個人。
- 約亞拿：很可能她就是(路8:3)希律家宰苦撒的妻子，只有路加記錄了她的名字，並且說「**她與其他婦女們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在以馬忤斯路上顯現



(13-21) 同一天，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叫以馬忤斯的村子去，那村子距耶路撒冷約十一公里；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這一切事。正在交談議論的時候，耶穌親自走近他們，與他們同行，但他們的眼睛卻給蒙蔽了，認不出祂來。耶穌說：「你們走路的時候，彼此討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面帶愁容；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他：「在耶路撒冷作客的，難道只有你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發生的事嗎？」祂說：「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祂是先知，在神和眾人面前，說話行事都有大能。我們的祭司長和官長，竟把祂交出去，判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但我們素來盼望要救贖以色列的就是祂。不但這樣，這些事發生到今天，已經是第三天了。」

(22-35) 而且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她們清早到墳墓那裡去，卻找不到祂的身體。她們回來說看見天使顯現，天使說祂活了。又有我們中間的幾個人到墳墓那裡去，所看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祂。」耶穌說：「無知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心裡信得太遲鈍了！基督這樣受害，然後進入祂的榮耀，不是應當的嗎？」於是祂從摩西和眾先知起，把所有關於自己的經文，都給他們解釋明白了。他們走近要去的村子，他好像還要往前行，他們強留祂說：「天晚了，太陽下山了，請與我們同住吧！」祂就進去與他們同住。到了吃飯的時候，他拿起餅來，感謝了，擘開遞給他們，他們的眼睛開了，才認出是耶穌來；祂卻從他們面前不見了。他們彼此說：「在路上祂對我們說話，給我們解釋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不是火熱的嗎？」他們就立時起來回耶路撒冷去。在那裡遇見十一個使徒和跟他們聚在一起的人，說：「主果然復活了，已經向西門顯現了。」兩個人就把在路上的事，和擘餅的時候他們怎樣認出耶穌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

- 以馬忤斯在何處並無定論，不過這段路大概要走三個多小時。『給蒙蔽了』在原文就是被動式，顯然主耶穌在此時不要他們從眼見來認出自己，而要他們從心中(靈性的認知)了解並感受。
- 是耶穌來親近我們，讓我們明白祂所傳講的真道。
- 「素來所盼望」，原文是過去式，表明他們已經失去了盼望，覺得自己所信的成了泡影。





耶穌復活當日的顯現



- A. (可16:1-2; 路24:10)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撒羅米還有約亞拿，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禮拜日的大清早，出太陽的時候，她們就來到墳墓那裡。
- B. (太28:2-4) 忽然地震得很厲害；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把石頭輾開，... 看守的人因為害怕他，就渾身戰抖，好像死了一樣。接著 (約20:1-2a) 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墓旁，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移開了。她就跑去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抹大拉的馬利亞先離開了，其他的婦女可能還在。)
- C. (太28:5-8) 那使者對婦女們說：「你們不要怕，我知道你們在找被釘十字架的耶穌。他不在這裡，已經照他所說的復活了。你們來看安放他的地方吧。快去告訴他的門徒，他已經從死人中復活了。...」她們立刻離開墳墓，又害怕，又十分歡喜，跑去告訴耶穌的門徒。
- D. 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了約翰與彼得所在的地方，(約20:2b-10) 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裡搬走了，我們不知道他們把他放在哪裡。」彼得和那門徒就動身... 一齊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 先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他看見，就信了。... 於是兩個門徒就回家去了。
- E. 抹大拉的馬利亞又跟著彼得約翰回到墳墓這裡，(約20:11-14) 馬利亞站在墳墓外面哭泣，... 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裡。... (可16:9) ... 耶穌復活了，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曾經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
- F. 其他婦女在去找別的門徒的路上，耶穌向他們顯現。(太28:9) 忽然耶穌向她們迎面而來，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祂。
- G. 此後在當天某個時刻向彼得顯現(路24:34; 林前15:5)。
- H. 當天下午在從耶路撒冷去以馬忤斯的路上向兩個門徒顯現(可16:12-13; 路24:13-35)。
- I. 當天晚上向在耶路撒冷聚集的門徒顯現(這次多馬不在)：(路24:36; 約20:19,24) 因怕猶太人，門都關了。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

耶穌向門徒們顯現



(36-44) 正說這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他們非常驚怕，以為看見了靈。祂說：「你們為甚麼驚慌，為甚麼心裡疑惑呢？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就知道我是誰。摸我看看，靈沒有骨，沒有肉；你們看，我是有的。」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他們歡喜到不敢相信，並且很驚奇。耶穌說：「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他們就給了祂一片燒魚。祂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主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的時候，對你們說過的話：摩西的律法、先知書和詩篇上所記關於我的一切事，都必定應驗。」

➤ 此章44節與45節之間，很可能就是門徒們回去加利利地區的時候所發生的事。

- J. (約20:26-27) 過了八天，門徒又在屋子裡，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戶都關上了。耶穌來了，站在他們中間，說：「願你們平安。」然後對多馬說：「把你的指頭放在這裡，看看我的手吧！伸出你的手來，探探我的肋旁！不要疑惑，只要信！」。
- K. (太28:16-17)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指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
- L. (約21:1-14) 耶穌在提比里亞海邊再次向七個門徒顯現，一起吃早飯。(提比里亞海又稱加利利海)
- M. (林前15:6-7)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 以後顯給雅各看。



耶穌向門徒們的要求



(45-53) 於是祂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明白聖經；又說：「經上這樣記著：基督必須受害，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人要奉他的名，傳講悔改與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國。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我要使我父的應許臨到你們身上，你們當在城裡等候，直到得著從上面來的能力。」主帶他們出去，到了伯大尼附近，舉手給他們祝福。正在祝福的時候，祂就離開他們，被接到天上去了。他們就敬拜祂，歡歡喜喜地回到耶路撒冷，常常在殿裡稱頌神。

45-53節的描述，耶穌要門徒們在城裡等候，可見是回到耶路撒冷後的事情。應該是等同於：
(徒1:4-12) 耶穌和他們一同吃飯的時候，吩咐他們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說：「你們要等候父的應許，就是你們聽我講過的，約翰是用水施洗，但再過幾天，你們要受聖靈的洗。...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說完了這話，他們還在看的時候，祂被接上升，有一朵雲把祂接去，就看不見祂了。...他們從橄欖山回到耶路撒冷。那山靠近耶路撒冷，有一安息日可走的路程。



在耶路撒冷聖殿山東望橄欖山



聖經裡記載的復活



先知以利亞使撒勒法寡婦的兒子復活(王上17:19-23);
先知以利沙使書念婦人的兒子復活(王下4:20-35);
主耶穌使睚魯的女兒復活(可5; 路8);
主耶穌使拿因城寡婦的兒子復活(路7);
主耶穌使馬大和馬利亞的兄弟拉撒路復活(約11);
神使一些聖徒在主耶穌釘十字架時復活(太27:52-53);
神使主耶穌復活(四福音書);
彼得使多加復活(徒9:36-41);
保羅使猶推古復活(徒20:7-12)。

- (林前15:22) ... 在基督裡眾人也都要復活。(帖前4:16-17)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時有發令的聲音，有天使長的呼聲，還有神的號聲，那些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然後，我們還活著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在空中與主相會。這樣，我們就要和主常常同在。
- (啟20:4-5) ... 那些因為替耶穌作見證，並且因為神的道而被斬首的人的靈魂。... 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
- (啟20:11-13) 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和坐在上面的那位。... 死了的人，無論大小，都站在寶座前。... 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著他們所行的受審判。... 死亡和陰間也把其中的死人交出來，他們都照著各人所行的受審判。



耶穌復活的意義



- 基督復活證明主耶穌是神的兒子，並有神的大能(羅1:4)。主耶穌說祂有權捨去性命，又取回來(約10:17-18)。
- 基督復活驗證了神話語的真實性。舊約聖經和主耶穌的教導都清楚提及祂的復活(詩16:10, 110:1; 太16:21, 20:19; 可8:31, 9:31, 10:34; 路9:22, 18:33)。主若沒有從墳墓裡出來，這些經文就是假的了。
- 基督復活是我們日後復活的一個保證。主再來的時候，我們會像祂一樣復活並與主永遠同在(帖前4:13-18)。事實上，基督徒的信仰乃建基與基督的復活；倘若我們沒有復活，我們就沒有永恆的盼望。
- 基督復活是一個憑據，證明將來有審判。「因為祂已經定了日子，又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並且叫祂從死復活，給萬人做可信的憑據。」(徒十七31)
- 基督復活，使祂成為常存在天的祭司，為我們代求，保守我們的生命。(來7:16, 25) 祂憑無窮生命的大能活著，... 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10:14) 並且因為祂一次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
- 基督的復活，賜予基督徒活潑生命的力量。我們不能靠自己的力量來為神而活。唯有基督復活的大能在我們裡面作工，又藉著我們作工，我們才能遵行祂的旨意，榮耀祂的聖名。(羅6:4-5) ... 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本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彼前1:3) 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
- 基督復活，確保我們有永生和榮耀的將來。基督是我們永生的盼望，無生命的盼望，人只能屈服於死亡。◀ (羅6:8-9)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信必與祂同活。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裡復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林前15:22) 在亞當裡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裡眾人都都要復活。(林前15:42-43) ... 復活的是不朽壞的；... 復活的是榮耀的；... 復活的是強壯的；



【屬靈生命操練邀請】



寫下一項你屬靈生命成長中的挑戰，然後在整個路加福音的學習中，一邊學習，一邊操練，到課程結束再看看是否有一些進步或突破。期待我們一同來見證基督的生命！

思考：

1. 耶穌捨棄祂自己的尊嚴、榮耀、生命來到這個世界為我們被釘十字架。如果我們已經知道能從耶穌的救恩裡所得到的一切，在這個暫時生存的世上我們願意捨棄什麼？
2. 如果耶穌死後復活又升天這個事實只是幾個人編出來的謊言，想想會有多少人願意為一個謊言獻出生命、肝腦塗地來圓謊？我們永不能忘記，更應常常思考，這個事實對我們的生命有何等重大的意義！

經文背誦：

(路23: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必定同我在樂園裡了。」



講義、影音下載



<https://mandarin.mbcla.org/main/sunschoolmaterial/>

主日學課程教材講義下載 - 國語堂

→ ↻ 🏠 🔒 <https://mandarin.mbcla.org/main/sunschoolmaterial/> ☆

 **MBCLA**
Mandarin Baptist Church of
Los Angeles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

國語堂

搜索...

☰

首頁 認識我們 敬拜 主日講道 團契 主日學 事奉 網上奉獻 佈道 宣教 教會資源 MBCLA

推薦網址

Home > 主日學課程教材講義下載

主日學課程教材講義下載

Show 20 entries Search:

名稱	書卷/主題	期間
國語午堂主日學	哥林多後書	03/2023 – 05/2023
國語午堂主日學	哥林多前書	12/2022 – 02/2023
國語午堂主日學	士師記	03/2023 – 05/2023
國語午堂主日學	系統神學(二)	12/2022 – 02/2023

最新講道

- 🔗 與主同工的人-巴拿巴
王傳義牧師, July 16, 2023
- 🔗 神所默示的聖經
陳寶聲牧師, July 9, 2023
- 🔗 聖靈降臨, 順服聖靈
王傳義牧師, July 2, 2023
- 🔗 如此我做一個敬畏神、尊敬人的好公民
陳寶聲牧師, June 25, 2023
- 🔗 一位敬畏神的父親
陳寶聲牧師, June 18, 2023

課程表文檔裡有投
影片與影音鏈接

